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王善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4年12月1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葉憶棠

03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立鈞重 機械有 限公司 王秋分	王善祿	土地銀行 大社分行	051-011799	138,000元	114年8月31日	SCAB0845300